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王漆娜

選任辯護人 陳德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57、44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951號、113年度偵字第68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羅王漆娜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共三罪，均各判處拘役50日，及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暨就未扣案之犯罪所用工具美工刀1把宣告沒收、追徵，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原判決(一)第3頁第8行之「被告在16樓『梯』本案安全門」應更正為「被告在16樓『踢』本案安全門」；(二)第7頁第15行之「『王』思綺」應更正為「『黃』思綺」外，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凌晨3時許，因受自宅水管噪音干擾，遂前往大廈頂樓查看，因大樓頂樓並無獨立電梯，只能搭到16樓穿越安全門後走樓梯才能到達，卻於下樓時發現16樓安全門遭反鎖，致被告無法回家，拍門呼喊也無人協助，才會自力救濟以美工刀輕輕頂住門鎖舌片，企圖解鎖開門，被告雖有情緒以腳踢擊門面，但被告力氣甚小，安全門並未凹陷，門鎖舌片也未毀壞。另被告雖

01 有以口香糖黏在監視器鏡頭前，並用膠固定住監視器以朝其
02 他方向視角，但此係因大樓管委會未經被告同意即私自將監
03 視器朝被告住家門口攝影，侵害被告隱私權，且對被告之反
04 應置之不理，被告是為了維護自身隱私權，才會如此做，但
05 被告所黏口香糖並非強力黏著劑，不會有殘膠問題，除去後
06 仍可正常拍攝，所以也沒有毀損監視器功能等語。

07 三、本院查：

08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監
09 視器影片及截圖、案發後安全門及火災警報器受損之照片、
10 原審針對監視錄影畫面所為之勘驗筆錄及截圖、原審就被告
11 所提出美工刀拍攝之照片、○○大廈管理委員會支出請款申
12 請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啟昇科技有限公司
13 及光訊科技有限公司監視器維修報價單、統一發票等證據，
14 認定被告毀損等犯行，並說明證人即○○大廈00樓住戶王惠
15 群之證述前後矛盾且與卷存證據不符，及被告提出之報案紀
16 錄不能證明與告訴人或與本案裝設之監視器有關，均不足為
17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
18 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19 (二)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中爭執告訴人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之
20 證據能力，辯稱：畫面並無告訴人指訴無法開關之情形，且
21 告訴人相隔許久才提出本件告訴，不能證明該畫面時間即為
22 被告毀損之時間云云（本院卷第85頁），然上開監視器為○
23 ○大廈公共區域所裝設，為黃思綺證述在卷（原審卷第160
24 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同意其證據能力，並稱確實
25 有在畫面中做畫面所示行為等語（原審卷第47頁）；且上開
26 監視錄影畫面均經原審當庭勘驗，未見有何畫面不連貫而疑
27 似遭剪接之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畫面可稽（原審卷第
28 49至62、67至82頁），而被告在庭對勘驗結果亦均無意見，
29 並逐一說明畫面中顯示其開啟安全門之方式係以美工刀稍微
30 撥門鎖、踢門是因為安全門被鎖起來，其生氣、其手持頂端
31 為尖狀之長條物係其當庭提出之美工刀、其有將監視鏡頭轉

01 向、有以雙面膠黏住監視器鏡頭的底座、其從口中取出的物
02 品是口香糖、用口香糖蓋住可以比較久，監視器沒有照到其
03 住處，其才能安心睡覺等語（原審卷第49至63頁），足見黃
04 思綺所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確實為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指被告
05 於各該時間點在各該樓層行為之過程。辯護人上開否認監視
06 錄影畫面之證據能力並未釋明其理由，難認可以採信。

07 (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以：當天是告訴人叫管理員將門鎖上云云
08 （本院卷第142頁），並未提出相關證據釋明。黃思綺則證
09 稱：16樓的安全門是「常關式」，住戶從裡面往外推可以不用
10 開鎖，一推門就打開，但無法從外面走到安全門裡面，每
11 一個樓層都是一樣的設計等語（原審卷第155頁）。是被告
12 既非16樓之住戶，未有該安全門鎖鑰匙，無法從外面進入，
13 本即為安全門設計之本質。辯護人指稱被告是遭人惡意關在
14 門外云云，無足憑採。

15 (四)被告雖辯稱其僅係輕輕撥動安全門鎖舌，且用腳踢門也是力
16 氣甚小，不可能造成安全門損壞云云。然該安全門及門後牆
17 面上之火災警報器因被告持美工刀破壞鎖、以腳踢門並撞到
18 後方火災警報器而毀損之情，除據黃思綺證述在卷，及卷附
19 安全門門鎖、火災警報器照片可參外；依被告抗辯，可見該
20 樓層安全門原先是完全閉合，不能從外任意開啟，被告才需
21 要持美工刀開鎖；次依上開原審之勘驗內容，該樓層安全門
22 原先亦確實完全閉合，嗣因被告持美工刀開鎖、以腳踢擊導
23 致無法關上，呈現半掩、無法完全關閉之狀態；復由原審勘
24 驗筆錄及截圖可見被告抬腳踢擊安全門，前後6次，每一次
25 幾乎都呈90度，且門每次都向後撞擊再回彈，足見被告在氣
26 憤之情緒當下，抬高腳、用力踢門以洩憤。則在被告如此用
27 力踢門而使門撞向後方牆壁之情形下，門板後方牆面上所裝
28 設的火災警報器因遭多次碰撞而致鐵蓋凹陷，亦符常情。被
29 告辯稱僅係輕輕撥動、腳踢的力氣甚小云云，顯與監視錄影
30 畫面所見不符，不足採信。

31 (五)監視器鏡頭之功能在於攝錄鏡頭所見及之影像，鏡頭如有污

01 損、刮痕，將造成攝錄效果不佳甚至無效果，是其清潔應有
02 專業之方式，而非任意以抹布、衛生紙甚至不詳溶劑、清潔
03 劑處理。被告於原審雖提出「網路攝像機」資料欲證明其黏
04 著口香糖只需以香蕉水擦即可，不會造成損壞云云（原審卷
05 第63頁），然該說明資料「清潔」一項即揭示「用吹灰器清
06 除鏡頭灰塵」、「不要使用酒精、苯或稀釋劑等揮發性溶
07 劑，這些物質可能會破壞表面光潔度」等情（另記載「使用
08 柔軟、乾燥的布清潔攝像機的外表面，要清除頑固的污漬，
09 請用少量清潔劑蘸濕軟布，然後擦乾即可」所指為監視器外
10 部本體，並非鏡頭）。是被告以口香糖等異物黏附在鏡頭
11 上，本即可能造成所黏附物體的表面殘存痕跡，何況欲使之
12 除去必須使用其他清潔物品、工具，相較於上述被告提出之
13 資料已經說明即便要除去上面的灰塵都應以「吹灰器」為
14 之，更見其鏡頭之清潔應小心翼翼、以專業之方式處理。被
15 告辯稱沾黏口香糖只需以松香水、香蕉水去除即可，不會造
16 成鏡頭損壞云云，顯無足採信。

17 (六)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錄影帶業者周仲書欲證明鏡頭只需
18 以香蕉水即可輕易去除至完好清晰，不影響功能云云，另聲
19 請傳喚證人即00樓辦事人員魏阿坤，欲證明辦事人員每天仍
20 可進出，該處安全門仍然可以正常開關云云（本院卷第86、
21 95至96頁），然經本院諭知令辯護人應就上開2位證人之適
22 格性提出釋明，辯護人始終未曾提出（辯護人114年2月11日
23 刑事準備(二)狀僅係重申聲請傳喚魏阿坤之待證事實【本院卷
24 第125頁】）。況關於監視器鏡頭可否使用香蕉水去除髒污
25 乙節，由被告於原審提出之上開資料已經詳細說明如上；另
26 被告於原審業已傳喚00樓即同一樓層之住戶王惠群到庭作
27 證，且被告當時之待證事實為「門本來就長那樣，我踹3腳
28 還是那樣，起訴書所載的損壞與我無關」（原審卷第49
29 頁），顯然與其於本院審理中欲傳喚魏阿坤之待證事實截然
30 相反。因此，本院認辯護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顯無必要，
31 應予駁回。

01 (七)綜上，被告執上開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02 予撤銷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
05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8 法官 顧正德

09 法官 黎惠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楊筑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易字第257號

22 第440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羅王溱娜

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26 4195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869號），本院判決如
27 下：

28 主 文

01 羅王溱娜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02 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
03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未扣案之美工刀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犯罪事實

07 羅王溱娜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大廈」大
08 樓0樓之住戶，黃思綺為「○○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暨大樓管理
09 委員會主任委員，羅王溱娜分別為下列犯行：

10 一、羅王溱娜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凌晨3時36分許，基於毀損他
11 人物品之犯意，持美工刀（起訴書誤載為尖刀，應予更正）
12 1把破壞「○○大廈」大樓16樓之安全門（下稱本案安全
13 門）門鎖，並接續以腳連續踹本案安全門數次，使本案安全
14 門凹陷、鎖舌損壞而無法正常回彈關閉，該安全門後之火災
15 警報器亦因遭本案安全門數度撞擊致鐵蓋凹陷，以此方式損
16 壞本案安全門及火災警報器之鐵蓋，足以生損害於黃思綺及
17 其他「○○大廈」區分所有權人。

18 二、羅王溱娜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接續於112年6月22日上午8時
19 19分及同日晚上9時17分許，以口香糖及其他膠狀物體黏貼
20 在「○○大廈」大樓0樓東側監視器鏡頭上，致令該監視器
21 鏡頭無法錄影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思綺及其他「○○
22 大廈」區分所有權人。

23 三、羅王溱娜另基於毀損之犯意，112年9月25日下午1時35分
24 許，再以口香糖及其他膠狀物體黏貼在甫更換之「○○大
25 廈」大樓0樓東側監視器鏡頭上，致令該監視器鏡頭無法錄
26 影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思綺及其他「○○大廈」區分
27 所有權人。

28 理 由

29 壹、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訊據被告羅王溱娜固坦承於112年7月11日凌晨3時36分許，
31 有攜帶美工刀到○○大廈16樓，以美工刀撥本案安全門鎖

01 舌，並用腳踹本案安全門；於112年6月22日上午8時19分及
02 同日晚上時17分許，有用口香糖黏貼在該大樓0樓東側監視
03 器鏡頭上；於112年9月25日13時35分許，有用口香糖黏貼在
04 甫更換之大樓0樓東側監視器鏡頭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5 何毀損犯行，辯稱：本案安全門在111年間就壞了，我只有
06 用美工刀輕輕撥鎖舌，沒有破壞；我用口香糖把大樓0樓東
07 側監視器鏡頭黏住，用香蕉水擦一擦，不會造成機器損壞等
08 語，惟查：

09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 10 1.被告為「○○大廈」大樓0樓之住戶，其於112年7月11日凌
11 晨3時36分許，有攜帶美工刀到○○大廈16樓，並用腳踹本
12 案安全門數次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易257卷第40至
13 65頁），並有監視器影片及截圖（他8954卷第15至16頁）、
14 案發後本案安全門受損之照片、影片及畫面截圖（他8954卷
15 第17至19、21頁）、本院勘驗筆錄、截圖（易257卷第43、
16 49至62、67至85頁）等件在卷可證，上情首堪認定。
- 17 2.證人即告訴人黃思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安全門是防火門，
18 從室內可以往外推，沒有鎖，樓梯是外面，樓梯往裡面走是
19 無法開啟的，這才是防火門的設計，16樓上有臺北市政府的
20 貼紙寫要常關，16樓住戶從裡面往外推，可以不用開鎖，但
21 如果不是16樓住戶，就無法從外面走到安全門裡面；被告在
22 犯罪事實一案發時間從頂樓00樓下來，用尖刀把16樓的安全
23 門撬開強行進入16樓的安全門，再搭電梯回到他居住的0
24 樓，被告有踢到本案安全門後面消防器材警報器，警報器有
25 響且有連接到櫃檯，櫃檯那邊燈號就會閃；案發時1樓的特
26 勤有聽到聲音，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告在踢安全門，而
27 且是很用力在踢；被告在16樓梯本案安全門，在1樓都有聽
28 到聲音，物業公司於凌晨管委會群組裡說被告在破壞本案安
29 全門；被告踹門之前，本案安全門是平整的，被告踹完之
30 後，本案安全門有凹陷，無法正常關閉，已經失去安全門防
31 火的功能，廠商看了之後說門和鎖舌要一起換掉，火災警報

01 器鐵蓋沒有修復，就凹著在那邊等語（易257卷第153至160
02 頁），已就本案安全門平時只能由室內可以往外推，沒有上
03 鎖，從樓梯間無法直接推開本案安全門，及本案安全門在案
04 發前為平整且可關閉，被告踹完門之後，本案安全門已經凹
05 陷，鎖舌損壞，無法關閉，本案安全門與鎖舌需一起更換，
06 及本案犯罪事實一發現過程等情證述明確。

- 07 3.另觀諸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從樓梯間之監視器畫面，可見
08 牆面本有一火災警報器，被告以左手將本案安全門推到底，
09 上開火災警報器遭安全門遮蓋後，被告以右腳大力踹向安全
10 門門板6次，安全門因此不斷向後方撞擊後些微回彈；另從
11 走廊拍向樓梯間安全門之監視器畫面，可見本案安全門於案
12 發前為關閉狀態，被告右手持一頂端為尖狀之長條物，並以
13 左手開啟安全門，接著以左手將安全門推到底，再以右腳大
14 力踹向安全門門板6次，本案安全門因此不斷向後方撞擊後
15 些微回彈（易257卷第50至53、67至78頁），顯見本案安全
16 門於本案案發前原本為平整、閉合狀態，火災警報器位於本
17 案安全門之後，被告大力踹本案安全門過程中，本案安全門
18 不斷撞擊後方後回彈之事實。再勾稽證人黃思綺上開證稱：
19 被告有踢到本案安全門後面消防器材警報器，警報器有響且
20 有連接到櫃檯，櫃檯那邊燈號就會閃，案發時1樓的特勤有
21 聽到聲音，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被告在踢安全門，而且
22 很用力在踢；被告在16樓梯本案安全門，在1樓都有聽到聲
23 音，物業公司於凌晨管委會群組裡說被告在破壞本案安全門
24 等語（易257卷第157頁），足見被告腳踢本案安全門之力道
25 兇猛，本案安全門向後撞擊時已碰撞到後方之火災警報器之
26 事實。另被告自承於案發時有持美工刀撥動本案安全門鎖舌
27 等語（易257卷第42至44頁），且案發後本案安全門門鎖上
28 有遭銳器戳刺之痕跡，此有本案安全門照片在卷可參（他
29 8954卷第18頁），再比對被告庭呈之美工刀，材質為銀色金
30 屬，刀片頂端為尖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美工刀照片在卷可
31 證（易257卷第44、83至85頁），與本案安全門門鎖上有遭

01 銳器戳刺之痕跡照片（他8954卷第18頁）相符，亦堪認被告
02 有以上開美工刀戳刺本案安全門門鎖、撥動本案安全門鎖舌
03 而破壞本案安全門門鎖之行為，被告辯稱：我只有用美
04 工刀輕輕撥鎖舌，沒有破壞等語（易257卷第42頁），難認
05 可採。

06 4.復參酌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從樓梯間及走廊拍向樓梯間安
07 全門之監視器畫面，均可見被告以腳踹本案安全門離去後，
08 本案安全門保持半開狀態，無法完全關閉（易257卷第50至
09 52、67至78頁），另參以案發後本案安全門遭毀損之影片，
10 可見拍攝者以左手些微推開本案安全門後讓安全門回到原
11 位，本案安全門鎖舌已無法正常回彈，無法完全關閉（易
12 257卷第54、82頁），及案發後本案安全門、火災警報器受
13 損照片，亦可見火災警報器鐵蓋凹陷（他8954卷第17至21
14 頁），堪認被告上開持美工刀破壞本案安全門門鎖，接續以
15 腳踹本案安全門，已導致本案安全門凹陷、鎖舌損壞而無法
16 回彈關閉，後方火災警報器鐵蓋凹陷之毀損結果。綜合證人
17 黃思綺證述及上開非供述證據，堪認案發前本案安全門平
18 整、鎖舌完好，可完全關閉，本案安全門後之火災警報器亦
19 完好，被告於案發時有持美工刀破壞本案安全門門鎖，接續
20 以腳踹本案安全門，致本案安全門凹陷、鎖舌損壞而無法回
21 彈關閉，後方火災警報器鐵蓋凹陷，而損壞本案安全門及火
22 災警報器之行為。

23 5.被告雖主張：112年7月11日3時36分許，我家忽然開始漏
24 水，我上去00樓修漏水，回到16樓安全門被人家反鎖等語
25 （易257卷第40頁），然縱使被告欲自00樓返回其0樓住處，
26 亦可以其他正當合理之方式，無須持美工刀破壞本案安全門
27 門鎖，又接續以腳踹本案安全門損壞本案安全門及後方火災
28 警報器。被告並自承：我生氣所以踹本案安全門等語（易
29 257卷第40、51頁），更顯見被告係因生氣而踹本案安全
30 門，其無正當理由以上開方式損壞本案安全門及後方火災警
31 報器，而有毀損之犯意甚明。

01 6.至被告雖抗辯：本案安全門在111年間就壞了，案發後本案
02 安全門受損照片、影片及截圖都是告訴人王思綺事後加工，
03 不是我弄的，如果我有造成損壞，證人黃思綺應該當下就會
04 報警等語（易257卷第42、166、168頁）。惟查：

05 (1)案發前本案安全門平整、鎖舌完好，可完全關閉，本案安全
06 門後之火災警報器亦完好，被告行為已損壞本案安全門及火
07 災警報器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另被告於本院準備供稱：
08 我拿美工刀輕輕一撥，本案安全門鎖舌就打開了等語（易
09 257卷第42頁），顯見本案安全門於案發前本為關閉狀態，
10 若無特殊工具，難以開啟，被告始需以美工刀撥動本案安全
11 門鎖舌，足徵本案安全門於案發前為平整、鎖舌功能完整，
12 可正常關閉之事實。而被告以腳踹本案安全門時，力道猛
13 烈，本案安全門不斷向後撞擊後方之火災警報器，被告離去
14 時，但安全門已無法自動回彈關閉等事實，亦認定如前，復
15 比對被告踹本案安全門之範圍及火災警報器相對位置，與案
16 發後本案安全門、火災警報器受損照片（他8954卷第17至21
17 頁）尚屬相符，難認上開案發後本案安全門、火災警報器受
18 損照片係證人黃思綺事後加工取得。又證人黃思綺何時報
19 警，亦與被告有無為本案毀損犯行無關。

20 (2)被告雖提出「111年3月17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1 『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下稱防火設施複查
22 紀錄表），上開紀錄表記載：部分梯門安全門未能閉合及門
23 號器損壞、僅依建管處要求複查安全梯之防火門部分等語
24 （易257卷第105至107頁），然○○大廈管理委員會113年7
25 月30日函說已說明：上開紀錄表所載之安全門位於「○○大
26 廈」地下2樓等語（易257卷第117頁），並有所附之「臺北
27 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度臺北市8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28 查簽證及申報委託專業服務案（案號：11115）建築物之共
29 用部分初檢紀錄表暨不合格改善計畫書」（易257卷第119至
30 125頁）可參，足認被告提出之防火設施複查紀錄表記載之
31 不合格安全門位於「○○大廈」地下2樓，與本案被告破壞

01 位於16樓之本案安全門無關，難以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2 (3)證人即「○○大廈」00樓住戶王惠群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
03 防火門本來都沒有關，門本來就關不起來；臺灣臺北地方地
04 檢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612號不起訴處分
05 書記載「依據臺北市政府都發局111年4月11日函及同局111
06 年6月10日函裁處書，該局裁處○○大廈管委會之理由係公
07 共部分安全區域的防火門尚未改善」；相片中的門是掉下來
08 一半的；案發後我跟被告走過本案安全門，門、火災警報器
09 還是好好的等語（易257卷第150至151頁），然證人王惠群
10 先證稱：防火門本來都沒有關，門本來就關不起來等語（易
11 257卷第150頁），復又稱：在沒有產生這件事情之前，門很
12 容易就打開了（易257卷第152頁），對於本案安全門於案發
13 前究竟可否關閉，前後證述不一，且被告踰本案安全門前，
14 本案安全門呈現關閉狀態，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截圖在卷可
15 證，案發後火災警報器鐵蓋凹陷之事實，亦有火災警報器之
16 照片可參（他8954卷第17頁），案發後本案安全門照片亦未
17 呈現掉下來一半之狀態（他8954卷第17至21頁），證人王惠
18 群上開證詞與前開事證均有不符。而證人王惠群提及臺北地
19 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0612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之內容，亦難
20 認定係指本案安全門。證人王惠平上開證詞，顯難遽信，難
21 以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上開抗辯，均不足採。

22 7.至被告雖主張：我要求驗指紋等語（易257卷第43頁），然
23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爰不予
24 調查，併此敘明。

25 (二)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

26 1.被告於112年6月22日上午8時19分及同日晚上時17分許，有
27 用口香糖黏貼在該大樓0樓東側監視器鏡頭上；於112年9月
28 25日13時35分許，有用口香糖黏貼在甫更換之大樓0樓東側
29 監視器鏡頭上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易257卷第40至
30 48頁），並有監視器影片及截圖（他831卷第55至60頁）、
31 監視器受損之照片（他831卷第61至67頁）、本院勘驗筆

01 錄、截圖（易440卷第47至54、59至83頁）等件在卷可證，
02 上情首堪認定。

03 2.證人王思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6月22日被告先用口香
04 糖再用膠塗抹0樓監視器之鏡頭，把監視器黏住，監視器因
05 此無法使用，最後整組換掉；112年9月25日被告又用膠，黃
06 色的東西破壞0樓監視器；廠商有來看監視器，他們說監視
07 器上有口香糖與膠，維修人員有說用香蕉水擦拭會造成鏡頭
08 模糊，監視器就無法發揮功能，監視器一定要畫面清晰，所
09 以要整組換掉等語（易257卷第160至164頁）。復參以本院
10 勘驗筆錄與截圖，可見被告於112年6月22日上午8時24分至
11 27分許，搬一張椅子放在監視器下方，椅座上有袋裝物品2
12 至3包，被告打開其中1包袋裝物品，手上拿著不明物品，並
13 將手伸進椅子上之袋裝物品袋內，嗣後站上椅子伸手觸碰監
14 視器（易440卷第50至51、64至70頁），被告於另日自家中
15 搬出一張椅子，將椅子放在監視器下方，嗣後站上椅子伸高
16 雙手觸碰、擺弄監視器，並從後背包中取出某物品，再伸手
17 觸碰監視器，監視器本可拍攝畫面，被告上開行為後，監視
18 器拍攝影像呈現白色畫面（易440卷第53至54；77至83頁）
19 之事實。被告並自承：112年6月22日椅子上是雙面膠帶，我
20 手拿剪刀等語（易440卷第51頁），復參酌112年6月22日案
21 發後監視器照片（他831卷第61至62頁），可見鏡頭上覆蓋
22 大片黃色膠狀物體，綜合上開事證，堪認被告於112年6月22
23 日、同年9月25日不僅以口香糖黏貼監視器鏡頭，更有使用
24 膠狀物體黏貼監視器鏡頭之行為，上開行為已導致112年6月
25 22日之0樓東側監視器及同年9月25日甫更換完畢後之0樓東
26 側監視器（下合稱本案2組監視器）無法錄影而不堪使用。
27 另證人黃思綺於本院審理時已證稱：監視器最後整組換掉，
28 廠商有來看監視器，他們說監視器上有口香糖與膠，維修人
29 員有說用香蕉水擦拭會造成鏡頭模糊，監視器就無法發揮功
30 能，監視器一定要畫面清晰，所以要整組換掉等語（易257
31 卷第160至164頁），於另參酌○○大廈管理委員會支出請款

申請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啟昇科技有限公司及光訊科技有限公司監視器維修報價單、統一發票（偵6869卷第19至27頁），顯見被告於112年6月22日、同年9月25日將口香糖及膠狀物體黏貼於監視器鏡頭後，本案2組監視器業經廠商更換完畢，足佐證證人黃思綺上開證述，堪認被告於112年6月22日、9月25日以口香糖及膠狀物體黏貼監視器鏡頭，已造成本案2組監視器無法清晰映像，縱使以特殊方式去除口香糖及膠狀物體，亦須花費相當時間或金錢，且未必能回復原有效能，已對本案2組監視器造成致令不堪用之損害。至被告雖提出之網路攝像機安裝說明書（易257卷第87頁），然上開說明書僅有如何安裝監視器之說明，並未提及鏡頭使用香蕉水擦拭後可否復原，無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抗辯監視器鏡頭用香蕉水擦一擦不會造成損害等語（易440卷第55頁），不足可採。

3.至被告雖抗辯：我在112年6月22日8時24分至27分許放在椅子上的物品是雙面膠帶，我長期轉監視器鏡頭，有一天我在轉的時候監視器鏡頭掉下來，我拿雙面膠黏住監視器鏡頭的底座，把監視器黏回天花板等語（易440卷第51頁），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已供稱：我怕監視器拍到我，造成我人身安全，所以用口香糖黏住監視器鏡頭；我在112年6月22日晚上9時許把口香糖黏在監視器鏡頭上等語（易440卷第37、53頁），顯見被告係長期不滿監視器鏡頭拍攝角度，而於112年6月22日用口香糖黏住監視器鏡頭，豈有可能在同日看見監視器鏡頭掉下後先自動幫忙用雙面膠將監視器黏回原處，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要難可採。

4.至被告雖抗辯：證人黃思綺用監視器看我，連接私人手機，造成我人身安全問題，我向證人黃思綺反應很多次監視器鏡頭拍攝角度，都沒有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證明證人黃思綺跟蹤我，我的腳踏車煞車線被剪斷，輪胎被扎破，證人黃思綺用監視器看我有沒有在家等語（易440卷第37、55頁）。惟查，證

人黃思綺於警詢時證稱：0樓監視器重點是要拍安全門，每層樓同一位置都有裝設，非針對特定住戶，且社區監視器並無網路功能，也不會傳送到特定人手機等語（他831卷第49至50頁），復參酌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被告黏貼口香糖及膠狀物體之監視器，主要拍攝範圍為安全門及樓梯間（易440卷第47至54、60至83頁），而被告提出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日期為111年7月29日，報案內容略以：被告向員警供稱於111年7月28日晚間8時30分許返回住處時發現一名中年男子逗留且一直觀察被告動向等語（易440卷第88頁），無從證明被告報案所稱之中年男子與證人黃思綺或本案2組監視器有關，而被告提出騎腳踏車煞車線被剪斷、輪胎被扎破之照片，亦無法證明係證人黃思綺所為，亦無足證明證人黃思綺有以監視器連接私人手機監看被告行動，更與被告本案112年6月22日、同年9月25日之犯行無關。另參酌112年6月22日凌晨0時61分許，被告站在腳踏車踏板上，左手高舉移動監視器鏡頭方向，嗣後監視器畫面呈現白色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證（易440卷第48、59至61頁），顯見被告縱使不滿監視器鏡頭角度，仍得以移轉監視器鏡頭方式避免監視器直接拍攝其住處，被告捨此不為，竟以口香糖、膠狀物體黏貼監視器鏡頭，對本案2組監視器造成致令不堪用之損害，難認有何正當性，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5.至被告復抗辯：我的腳踏車被丟在游泳池，我調監視器，證人黃思綺也不給，證人黃思綺可以用監視器移花接木；我的包裹被壓爛，證人黃思綺用各種方法欺負我們母女，逼我遷都更同意書等語（易440卷第55至56頁），並提出照片為證（易440卷第89至95頁）。惟查，被告上開辯詞及所提出之照片，均與本案被告犯行無關，被告上開辯詞，要無可採。

二、本案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

01 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02 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

03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接續持美工刀破壞○○大廈管理委
04 員會所設置之本案安全門門鎖，以腳踹本案安全門；就犯罪
05 事實二、三部分，分別接續以口香糖及膠狀物品黏貼在○○
06 大廈管理委員會所設置之監視器鏡頭上，均係侵犯同一法
07 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8 評價，論以接續犯。

09 三、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主觀上不滿○○大廈管
11 理委員會設置安全門、監視器之方針，不思於管理委員會、
1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社區自治方式表達主張，或透過訴訟程
13 序合法主張權利，即以美工刀破壞本案安全門門鎖，並以腳
14 踹本案安全門方式宣洩憤怒，復以黏貼口香糖、膠狀物體之
15 方式毀損本案2組監視器鏡頭，不尊重他人財產權，實屬不
16 該；並斟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7 解，且未賠償本案安全門及本案2組監視器修繕費用之犯罪
18 後態度；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
20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徵信社工作，經濟狀況勉持
21 （易257卷第169頁），自陳平時有服用抗憂鬱藥物之身心狀
22 況（他8954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
24 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
25 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應執行刑如主
26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參、沒收：

28 一、被告使用美工刀1把破壞本案安全門，上開美工刀未據扣
29 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3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被告使用口香糖、膠狀物體黏貼在本案2組監視器鏡頭上，

上開口香糖、膠狀物未據扣案，雖屬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此類物品為生活上常見之物，價值低廉，隨處可購得，又無特別之危險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王秀慧

法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	羅王溱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羅王溱娜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羅王溱娜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